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徐佳豪
電話：23963360分機:713
傳真：23970715
電子信箱：chiahao.hsu@bs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2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25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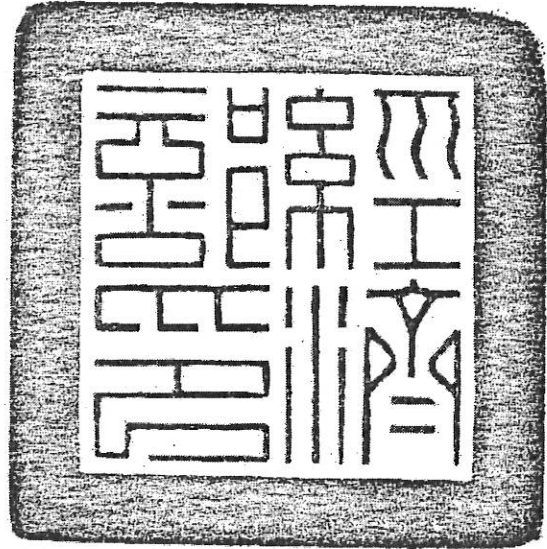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第七組, 法務室,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檢驗證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2550號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 體重計。

(六)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 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 (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 (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 (三) 盤面式電度表。
- (四) 攜帶式電度表。
- (五) 標準電度表。
- (六) 直流電度表。
- (七) 電能轉換器。
- (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 (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 (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 (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 (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 (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八、濃度計：

- (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 (二) 稻穀水分計。
- (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
- (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十、電子式體溫計。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

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

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得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或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於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

前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執行檢定者，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

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但使用共同封印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

一、重新檢定不合格。

二、經檢查不合格。

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

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之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為配合檢定實務需要，如多槍式油量計使用共同封印，因部分油量計之加油槍檢查不合格時，須連同檢查合格加油槍之共同封印一併去除，影響業者權益，及發現部分列檢油量計，非屬交易使用，除導致後續違規處分、裁罰等難以認定外，亦與立法目的不相符合；另參酌檢定實務上有使用業者檢定用器之需求，惟並無相關法規之依據等情事。為使檢定工作順利進行、保障業者權益與確保量測準確，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現行油量計僅以口徑作為是否屬應經檢定判定依據，造成實務上部分油量計雖符合口徑之列檢規定，卻非作為交易使用，與立法目的不相符合，導致後續違規處分、裁罰等困擾，爰將列檢之油量計修正為燃油交易用油量計，其中有關燃油之適用範圍則採石油管理法所定義之「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等，以明確管理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非檢定機關(構)檢定用器情形(如部分衡器檢定用法碼、大口徑油量計檢定用標準流量計等)，爰增訂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除檢定機關(構)自行攜帶檢定用器外，亦得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以確保檢定用器之準確性，及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考量實務上有多具法定度量衡器(如油量計)使用共同封印情形，為避免僅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檢查不合格時，需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合格印證(含共同封印)一併去除，致影響其他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合格狀態，造成廠商困擾，爰增訂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且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僅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單，並依現行規定加貼停止使用單，以保障業者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因應現行部分種類法定度量衡器檢定係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實務上受託單位係依度量衡專責機關規定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故並非所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均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製作，爰刪除相關

規定，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p>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p>(二)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p> <p>(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p> <p>(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p> <p>(五)體重計。</p> <p>(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p>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p>(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p> <p>1. 全量大於一百一</p>	<p>一、現行油量計僅以口徑作為是否應經檢定判斷依據，造成實務上部分油量計雖符合列檢之口徑規定，卻非作為交易使用，與立法目的不相符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將應經檢定種類由油量計修正為燃油交易用油量計。</p> <p>二、另為明確管理範圍新增第五項，明定燃油之適用範圍，係採石油管理法所定義之「石油製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米之水量計。</p> <p>(四) <u>燃油交易用</u>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 盤面式電度表。</p> <p>(四) 攜帶式電度表。</p> <p>(五) 標準電度表。</p> <p>(六) 直流電度表。</p> <p>(七) 電能轉換器。</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立方公尺之量槽。</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米之水量計。</p> <p>(四) 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 盤面式電度表。</p> <p>(四) 攜帶式電度表。</p> <p>(五) 標準電度表。</p> <p>(六) 直流電度表。</p> <p>(七) 電能轉換器。</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p> <p>(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	---	--

<p>(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 稻穀水分計。</p> <p>(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p>	<p>(十一) 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 稻穀水分計。</p> <p>(三) 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p>	
--	--	--

<p>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u></p>	<p>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p> <p><u>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得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或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於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u></p> <p><u>前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執行檢定者，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u></p>	<p>第八條 檢定應在檢定機關(構)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檢定機關(構)派員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p> <p>檢定無法在檢定機關(構)為之者，由檢定機關(構)派員攜帶檢定用器至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放置地點檢定之；<u>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u></p>	<p>一、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業者檢定用器之需求(如部分衡器檢定用法碼、大口徑油量計檢定用標準流量計等)，爰修正第二項，增訂不在檢定機關(構)執行檢定者，亦得使用經檢定機關(構)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以確保使用業者所提供檢定用器之準確性，及符合實務需求。</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中有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協助載運檢定用器之規定，因並未闡明必要時之情境，徒增適用時之困擾，爰刪除必要時之文字，並修正文字後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u>但使用共同封印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u></p> <p>一、重新檢定不合格。</p> <p>二、經檢查不合格。</p> <p>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p>	<p>第二十一條 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定機關(構)應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p> <p>一、重新檢定不合格。</p> <p>二、經檢查不合格。</p> <p>前項經檢查不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p>	<p>考量實務上有多具法定度量衡器(如油量計)使用共同封印情形，為避免僅因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檢查不合格時，須依本條規定將其合格印證(含共同封印)一併去除，致影響其他共用封印法定度量衡器之檢定合格狀態，造成廠商困擾，爰增訂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且有一具以上合格者，不去除其封印，僅去除其曾經檢定(查)合格單，並依現行規定加貼停止使用單，以保障業者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p>	<p>第二十二條 檢定、檢查合格</p>	<p>因應現行部分種類法定度量衡</p>

<p>印證及合格證書之格式，由 度量衡專責機關<u>定之</u>。</p>	<p>印證及合格證書，由度量衡 專責機關訂定格式並製作 供使用。</p>	<p>器檢定係採行政委託方式辦 理，實務上受託單位係依度量 衡專責機關規定格式自行製作 合格印證，故並非所有法定度 量衡器檢定合格印證及合格證 書，均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製 作，爰刪除相關規定，以符現 況。</p>
---	--	---